

# 四川政报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依靠群众修复改造 提灌设施和耕作机械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六日 川办发〔1989〕9号

省农牧厅《关于依靠群众改造提灌设施和耕作机械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依靠群众修复改造提灌设施和耕作机械的意见

省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干旱严重的遂宁、绵阳、内江等丘陵地区，约有60%的水稻靠机电提灌保栽保苗，川西平坝耕地的60%以上靠机械耕作，提灌和耕作机械已成为我省农业抗灾夺丰收的重要手段。但是，目前提灌和耕作机械老化失修严重，技术状态每况愈下。在现有提灌设备中已使用十五年以上的，占拥有量的三分之一多，拖拉机配套农具逐年减少，抗旱和机耕能力不断衰减。这种状况如不引起各级领导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势必给明年首先是今年的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为了巩固和增强抗灾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一九八九年农业丰收的决定和全国、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应把机电提灌设施和耕作机械的修复改造，提灌渠系和机耕道的整修，作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依靠和组织群众常年坚持下去，努力改善技术状态，扩大受益面积，增强农业后劲。

二、修复改造提灌设施、耕作机械和整修渠道、机耕道，应本着需要、自愿、量力、实效的原则，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并按受益范围分级举办。在一村、一社范围内，山村、社举办；跨村的山乡或联村举办；跨乡工程山县、区举办或联乡举办。

三、提灌渠系和机耕道整修，主要靠农村农田基本建设劳动积累工。劳动积累工的分摊，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与群众商定，可以按受益面积和受益大小，也可以按劳力，或两者结合。分摊的劳动积累工日，应尽量出工，如不出工，可以等价替代，以资代劳。受益区内的场镇居民、单位也应承担相应的任务。整修提灌渠道和机耕道所必须的材料费用，应纳入当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计划适当予以补助。

四、修复改造提灌设施、耕作机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筹集的办法解决。一是集体的农机站、提灌站所提取的大修理、折旧基金，必须用于设备和机房的维修改造，不准挪作它用。二是积极引导和动员经营提灌设施、耕作机械的农机户，将经营收益的一部份用于设备修复改造和补充配套。三是动员受益区群众和单位筹资。四是在县级农业发展基金和乡级合作基金中安排一定份额。五是在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资中安排一部份。六是在各级财政支农周转金和当地农业银行信贷资金中给予适当安排。

修复改造提灌设施、耕作机械所需钢材，各地计划、物资部门应按省原戴帽切块给各地的农机产品维修钢材中优先安排，供应落实，不得扣减。

五、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修复改造提灌设施、耕作机械和整修机耕道的具体组织工作，并协同当地水利部门抓好提灌系的整修。要组织农机工业企业和农机供应公司，按修复改造的需要，及时生产、供应维修配件和配套机具；发挥县农机修造厂和农村修理网点的力量，搞好修复改造工作，大力推广先进修复工艺和各种节能措施；在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工矿企业对口支援农业、修复改造提灌设施、耕作机械。通过努力，争取在今年春耕之前，达到占拥有量85%以上的提灌设施和耕作机械能正常作业，渠道畅通，利用系数有显著提高，为今年农业抗灾夺丰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牧厅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